

#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聘） 量化评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教师业绩，为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聘）量化评分以国家和自治区人才政策制度为指导，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增强教师科研能力为核心，以优化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学校创建职业本科和“双高”建设为导向，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第三条**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学校有关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业绩成果认定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为主要依据，坚持全面考核、公开、公正、统一标准的原则。

### **第四条 适用范围**

1. 本细则适用于高校专任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过程中，对参评人员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使用。

2. 参评人所得分数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学校高评委会成员在评审中应充分考虑参评人的师德师风表现、业绩成果质量和教学、科研能力等因素，评审推荐结果以最终投票结果为准。

### 第五条 岗位分类

参评专任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分为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参评中初级职称不分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学科研分数按各35分计算。

## 第二章 评分标准

第六条 业绩成果评分采取110分制方式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所有要素按规定分值计分，超出部分不计入总分，作为参考。评分要素分为基本情况、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和其他工作四个方面。

### 第七条 基本情况共30分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说明	
1	教龄(年)		0.5	20分封顶。	
2	取得现任资格(年)		0.5	10分封顶。	
3	最高学位	博士研究生	3	3分封顶。	
		硕士研究生	2		
4	表彰奖励 (7分)	个人荣誉及专家称号	国家级	7	个人荣誉及专家称号以国家政府及行政部门颁发为准。包括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有突出贡献专家、杰出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教学名师、教坛新秀、专业领军人才、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班主任)、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师风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双师、年度考核优秀、廉
			自治区级	5	
			盟级	3	
			院级	2	

				政教育奖项等。以上荣誉可兼得，同一奖项同一年获得不同级别成绩和荣誉的，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分。其中未涵盖的项目，由学科组评委研究审议后，确定级别再加分。国家部委授予的集体荣誉称号，参与的相关人员每人加1分。
		省级以上党建工作集体荣誉	2	集体荣誉中支部委员每人每次加0.5分，2分封顶。

## 第八条 教学工作

1. 参评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总分为30分。
2. 参评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及以下职称人员，总分40分。

序号	分类	赋分项目	分值	说明	
1	教师发展 (7分封顶)	“双师型”教师	高级	3	按教育厅认定结果赋分
			中级	2	
			初级	1	
2		专业(学科)带头人	院级	1	2025年以后不加分
3		骨干教师	院级	1	2025年以后不加分
4		教研室主任	院级	1	2025年以后每年加一分；2024年以前每年加0.5分，5年累计最高加至2分（同一人不重复加分，2024年以后不执行此项加分）。
5		参加校级教师培训并或证书	院级	1	2025年以后开始加分，每证0.5分1分封顶，以教务处备案为准。
6	参加国培并获证考取各类职业资格证书	—	1	每证0.5分1分封顶，国培以教务处备案为准。	
7	青蓝工程	每指导1名青年教师	0.5 (1分封顶)	评审按取得现任资格以来进行计算。聘任中，同职务间职级晋升的，从任现职级以来开始赋分。	

					以教务处批准备案为准（2024年9月后备案），且年度考核合格。
8	教学工作 (25分封顶)	<p>质量工程：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课程思政示范课 金课/优质课程 一流核心课程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教师创新团队建设 名师工作室 技能大师工作室 提质培优项目等</p>	国家级 负责人	16	<p>同一专业、课程、团队在同一级别评比中获得多项荣誉只计一次分；在不同级别评比中或 多项荣誉，按最高级别计算。 以上人员组成以在教务处备案 人员和排序为准。以上评分要素 第一完成单位为兴安职业技术学 院，以立项批准文件为准。上述 项目在立项建设期内加相应分数 的1/2,建设期满验收合格后加 相应的分数；项目成员有调整的 ，成员需进入项目年满1年后才 能加分。（进入项目的时间节点 以在教务处备案的时间为准） <b>赋分标准：</b>主持人100%计分， 成员平均分配总分。</p>
			自治区级 负责人	10	
			院级 负责人	5	
9		超课时	<p>1. 专任教师（3分封顶） 专任教师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包括扩招生课时），年均每超36学时加0.5分，5年累计最高加至3分；</p> <p>2. 行政部门兼课教师（“双肩挑”和思政研岗位）（2分封顶） 行政兼课教师所承担课时最多按每周4课时计算超教学工作量，不足4课时按实际超课时数计算，年均每超144学时加0.5分，5年累计最高加分至2分；</p> <p>3. 各教学院系、部书记、主任、副主任、教学科长（2分封顶） 各教学院系、部书记、主任按每周4课时满工作量，各教学院系副主任按每周6课时满工作量，教学科长按每周8课时满工作量（2024年以前，按原文件要求执行），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包括扩招生课时），年均每超36学时加0.5分，5年累计最高加至2分。</p>		
10		教学质量	说课/听课评价（5分封顶）	对职称评审申报课程进行现场说课或督导平时课堂听课赋分。	

11			学生评教 (1分封顶)		每学期学生评教平均分数达到90分以上，加0.1分。		
	教师技能大赛获奖者 (20分封顶)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包括教学能力比赛、高职辅导员能力比赛,以及其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包含的教师组比赛)	国家级	30/20/14	评审按取得任现职以来计算。由政府或委托专业行指委主办的教师课堂教学技能竞赛获奖者以教务处批准备案为准。 各类联盟、学会、行业组织、校企合作组织等主办、举办的比赛奖项不加分。其中,未涵盖的项目,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议后,确定级别再加分。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等奖按30分计分。		
自治区级			12/9/7				
院级			6/4/3				
政府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师教学力比赛,包括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课程类教学能力比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等(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	12/10/8				
		自治区级	6/5/4				
		院级	3/2/1				
其他教师教学能力、专业技能比赛的参赛教师,包括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微课、艺体类单项、劳动类单项、说课、讲解等(一二三等奖)。		国家部委组织	7/6/5				
		国家行指委组织	6/5/4				
		自治区厅局组织	5/4/3				
		自治区行指委组织	4/3/2				
		院级	3/2/1				
		学生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	国家部委组织		9/8/7	每个奖项的指导教师人数参照文件执行,如大赛文

15	指导教师（10分封顶）	院校技能大赛（学生组）的指导教师（一、二、三等奖或金奖、银奖和铜奖）。	自治区厅局组织	6/5/4	件有要求按文件执行；指导多名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并且多名学生获奖的，按照相应级别只计一次分；指导同一赛项参加多层次比赛，按照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分。以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批准备案为准。 。各类联盟、学会、行业组织、校企合作组织等主办、举办的比赛奖项不加分。 。
			院级	3/2/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指导教师（一、二、三等奖或金奖、银奖和铜奖）。	国家部委组织	7/6/5	
			自治区厅局组织	4/3/2	
16		其他学生技能比赛、学生创业就业比赛、学生各类活动比赛、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包括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其他职业技能比赛、微课、艺体类单项、劳动类单项、“振兴杯”全区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主体赛）等比赛的指导教师（一、二、三等奖）	国家部委组织	6/5/4	其中，未涵盖的项目，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议后，确定等级再加分。获得国家一等奖教学按满分计算。
			国家行指委组织	5/4/3	
			自治区厅局组织	4/3/2	
			自治区行指委组织	3/2/1	
			学院	2/1/0.5	
17	教材建设（16分）	教材（主编/副主编/参编）	国家规划教材	16/10/8	（1）国家规划教材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2）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需教务处认定，并提交相关证明。
			省级规划教材	7/5/3	

	分封顶)	)	新型活页式、数字化教材	4/3/2	(3) 2024年以前出版的教材以教务处统计的为准; 2024年以后出版的教材以在教务处备案为准。
			正式出版的一般教材	3/2/1	
18	教学成果(22分封顶)	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	40/22/15	获奖成果以学院推荐、批准, 教务处备案为准。或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赋分标准: 主持人100%计分, 成员平均分配总分。获得国家一等奖按40分计算。
			省部级	13/10/8	
			院级	7/5/4	

## 第九条 科研工作

科研成果计分以科技处相关规定为依据。

1. 参评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 总分为40分。
2. 参评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 总分为30分。

序号	分类	赋分项目	分值	说明								
1	学术论文(18分封顶)	I类	10	(1) 学术论文每人提供5篇代表作, 独著和合著均需署名作者和作者所在单位。 (2) 论文必须提供刊物原件, 仅有录稿通知不予计分。 (3) 学术论文分类表如下:								
		II类	8									
		III类	6									
		IV类	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类</th> <th colspan="2">学术论文分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td> <td colspan="2">在科学研究上有创新、在成果所属学科方向内具有学术影响力的成果(如自然科学类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中科院JCR大类升级版一、二区期刊、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T2, 人文社科类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JCR Q2期刊、A&amp;HCI、ABS三星期刊、CSSCI期刊教改论文、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库一般(微)案例以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等)</td> </tr> </tbody> </table>	类		学术论文分类		I		在科学研究上有创新、在成果所属学科方向内具有学术影响力的成果(如自然科学类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中科院JCR大类升级版一、二区期刊、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T2, 人文社科类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JCR Q2期刊、A&HCI、ABS三星期刊、CSSCI期刊教改论文、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库一般(微)案例以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等)	
		类			学术论文分类							
I		在科学研究上有创新、在成果所属学科方向内具有学术影响力的成果(如自然科学类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中科院JCR大类升级版一、二区期刊、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T2, 人文社科类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JCR Q2期刊、A&HCI、ABS三星期刊、CSSCI期刊教改论文、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库一般(微)案例以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等)										
V类	2											

			<p>II 在科学研究上有一定创新、在成果所属学科方向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成果（如自然科学类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在中科院JCR大类升级版三区、四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期刊、EI检索的学术期刊、中国高质量科技期刊T3，人文社科类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在JCR Q3、Q4期刊、CSSCI期刊集刊、国际权威案例库案例、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库西部案例以及在《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论文等）</p> <p>III 在科学研究上有一定创新、对国内同领域研究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成果（如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在CSCD核心库收录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CSSCI扩展版期刊集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以及在《中国教育报》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p> <p>IV 在科学研究上有一定创新性，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成果（如：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进行交流（提供佐证）、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级/省级论文。需在“知网”可检索，提供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页和论文检索页）</p> <p>V 类 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如：参加省厅级学术会议进行交流（提供佐证）、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级/省级论文，“万方”、“维普”、“龙源”、“期刊网”检索，提供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页和论文检索页，2024年6月30日以后发表在“龙源”、“期刊网”不计分）</p> <p>说明：推荐性书评、观点介绍、编写、笔谈、访谈、微论、会议报道、会议总结综述等文章不予认定。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分。未列入分类表的论文，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p> <p>(4) 论文作者按照下表权重计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9 1579 1444 1780"> <thead> <tr> <th>排序 人数</th> <th>第一作者</th> <th>第二作者</th> <th>第三作者</th> <th>第四作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人</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人</td> <td>0.7</td> <td>0.3</td> <td></td> <td></td> </tr> <tr> <td>3人</td> <td>0.7</td> <td>0.2</td> <td>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5) 网络期刊可申请认定为不同级别的论文。网络期刊是指以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在新华网、人民网、求是网、光明网、马克思主义研究网、中国社会科学网等网站上的网络理论文章（非转载），按其网络传播影响的</p>	排序 人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1人	1.0				2人	0.7	0.3			3人	0.7	0.2	0.1	--
排序 人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1人	1.0																						
2人	0.7	0.3																					
3人	0.7	0.2	0.1	--																			



				程度可申请认定不同级别的学术期刊。具体认定由学术委员核定。		
2	著作 (8分封顶)	专著	8	(1) 著作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并有正式书号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等, 不含教材、工具书等。		
		译著	4	(2) 实行代表作制, 专著、译著不限篇数, 编著限2篇。		
		编著	2	(3) 出版的著作所属出版单位必须为国家新闻出版署目录所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3) 出版的学术著作应以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之一, 并在前言中标明, 合著著作还需标明参与作者单位信息和其编著的具体章节。		
				(4) 专著应为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积累形成, 需要60%以上的内容为原创研究成果, 字数不少于10万字; 必须是有“ISBN”等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并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认定和评价。		
		(5) 作者按照下表权重计分。				
		排序 人数	第一著(主编)	第二著 (副主编)	第三著 (参编)	
		1人	1.0			
		2-3人	1.0	0.5	0.5	
		> 3人	1.0	0.6	0.4	
3	纵向 科研项目 (24分封顶)	I类	24	(1) 主持项目是指本人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不限项, 参与项目提供最多2项。		
		II类	18	(2) 纵向科研项目实行结项计分, 只计分一次, 项目结项时间以取得证书时间为准。		
		III类	12	(3) 科研项目分类如下:		
		IV类	6	<b>类</b>	<b>科研项目类型</b>	
		V类	3	I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组织国际、地区间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其他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单列学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等科研任务; 其它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100万元以上, 社科类25万元以上。	
		II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重大)类项目、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自治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等自治区重要科研任务; 其它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50万元以上, 社科类12万元以上。			

				III	国家民委、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语委等部委项目；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自治区软科学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自治区高等学校科研项目及自治区其他纵向科技计划项目、自治区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科研任务；其它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20万元以上，社科类5万元以上。									
				IV	教育厅项目（教育规划办）；省级各厅局项目；自治区社科院项目；本省及其他省级研究平台项目。									
				V	兴安盟级各类项目、兴安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说明：未列入的项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各项目的重点项目提高分数认定（IV、V类重点项目在基础分上+1，IV、V类自筹项目在基础分上-1，不含教育厅项目（教育规划办））；各类联盟、学会、行业组织、校企合作组织等项目，按照该项目降一个等级认定。										
				（5）项目成员（含主持人）按照下表权重计分。										
				说明：国家级项目限12人，第九人以后均按0.05权重计分；省部级（厅级）项目限9人；盟级（院级）项目限5人。										
					排序 人数	主持人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1人	1.0								
					2人	1.0	0.7							
					3人	1.0	0.7	0.6						
					4人	1.0	0.7	0.6	0.5					
					5人	1.0	0.7	0.6	0.5	0.4				
					6人	1.0	0.7	0.6	0.5	0.4	0.3			
					7人	1.0	0.7	0.6	0.5	0.4	0.3	0.2		
					8人	1.0	0.7	0.6	0.5	0.4	0.3	0.2	0.1	
					9人	1.0	0.7	0.6	0.5	0.4	0.3	0.2	0.1	0.05
4	横向 技术 服务 与 培训 项目（	I	22	（1）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合同正式签定，经费进入学校财务账户并纳入学校科研和培训经费管理，在科技处和培训中心登记备案，并进行技术服务成果核定赋分。 （2）此项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评聘资格，并5年不得参加评聘。 （3）横向技术服务项目按照100%计分，合作完成按照下表权重分配。培训项目只给培训合同签订人计分，按照横向技										
		II	18											
		III	12											
		IV	8											
		V	6											
		VI	4											
		VII	每万元											

15分封顶)		经费计1分	术服务项目相应类别的30%计分。 (4) 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以实际到账经费数额进行认定。										
			类	实际到账经费									
			I	到账经费在300万(含)以上的项目									
			II	到账经费在100万(含)-300万元的项目									
			III	到账经费在50万(含)-100万元的项目									
			IV	到账经费在30万(含)-50万元的项目									
			V	到账经费在20万(含)-30万元的项目									
			VI	到账经费在10万(含)-20万元的项目									
			VII	到账经费在1万(含)-10万元的项目									
			说明: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项目仅计一个。										
			(5) 项目参与成员按照下表权重计分(最多计9人)。										
			排序人数	主持人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1人	1.0									
			2人	1.0	0.7								
			3人	1.0	0.7	0.6							
4人	1.0	0.7	0.6	0.5									
5人	1.0	0.7	0.6	0.5	0.4								
6人	1.0	0.7	0.6	0.5	0.4	0.3							
7人	1.0	0.7	0.6	0.5	0.4	0.3	0.2						
8人	1.0	0.7	0.6	0.5	0.4	0.3	0.2	0.1					
9人	1.0	0.7	0.6	0.5	0.4	0.3	0.2	0.1	0.05				
5	应用成果(15分封顶)	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及成员)	18/4	(1) 除发明专利外实施代表作制度, 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总计不超过2项。 (2) 专利是指与本人学科方向一致的职务发明创造, 获得专利授权且为有效专利, 2025年起专利权人要求是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实用新型专利	2	(3) 发明专利发明人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 集体取得以申请书为准。									
		外观设计专利	1	(4) 除发明专利外, 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只给第一完成人记分。									
		软件著作权登记	1										
		国家级报告	12	(1) 智库类成果指以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获得上级部门认可采纳、批示的研究报告和咨询报告的成果;									

		省部级报告	10	(2) 研究与咨询报告分类如下： ①国家级报告是指被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被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国务院等单位采纳；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②省部级报告是指被国家部委、行业、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的咨询报告； ③厅局级报告是指被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和盟市党委、政府、人大采纳的咨询报告； (3) 报告以采纳部门证明为依据。如只有批示而无充分的采纳证据，则降一级认定。				
		厅局级报告	4					
		国际标准	10	(1) 国际、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指已颁布执行的现行标准 (2) 参与标准的制定，认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术委员会审定。人员以文件核准，第三名之后均按照0.1权重赋分（最多计5人）。				
		国家标准	6					
		地方标准	2	排序 人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行业标准	2	1人	1.0			
2人	0.7			0.3				
3人	0.7			0.2	0.1			
6	科研平台 (10分封顶)	I类	15	(1) 科研平台指以兴安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依托单位立项的，通过考核评估的校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 (2) 科研平台的资格认定以正式批文、公告或共建协议为基本依据。				
		II类	9					
		III类	6					
		IV类	4	类	科研项目类型			
				I	部委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			
				II	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			
III	内蒙古自治区教委、科协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批准建立/共建的众创空间、科普基地、院士工作站、智库等具有科学研究属性的研究机构；教委等省级政府部门批准建立的III类平台的分中心。							
IV	校级培育类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培育基地；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协议共建的产业技术平台、智库等具有科学研究属性的研究机构。							
说明：科研平台的日常安全管理中，若发现安全隐患或出现安全事故，依据实际情况及处理结果，给出核减分值，具体由学术委员会审定。								

				(3) 科研平台成员依据申报文件排序认定, 集体成果权重分配如下 (限20人)																																				
				<table border="1"> <tr> <td>排序</td> <td>负责人(学科带头人)</td> <td>学术委员</td> <td>学术骨干</td> <td>成员</td> </tr> <tr> <td>权重</td> <td>1.0</td> <td>0.2</td> <td>0.2</td> <td>0.1</td> </tr> </table>	排序	负责人(学科带头人)	学术委员	学术骨干	成员	权重	1.0	0.2	0.2	0.1																										
排序	负责人(学科带头人)	学术委员	学术骨干	成员																																				
权重	1.0	0.2	0.2	0.1																																				
7	科研创新团队 (10分封顶)	I类	15	(1) 科研创新团队是指依托兴安职业技术学院立项建设的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II类	8	(2) 科研创新团队是由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通过组织申报、评审认定的科学研究队伍。																																				
		III类	4	(3) 科研创新团队资格认定以正式批文或公告为基本依据, 结合批准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申报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																																				
				(4) 根据批准部门、面向范围、任务内容的性质不同分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科研创新团队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教育部、科技部科研创新团队</td> </tr> <tr> <td>II</td> <td>自治区级科研创新团队</td> </tr> <tr> <td>III</td> <td>校级科研创新团队</td> </tr> </tbody> </table> 说明: 科研团队的成员以申报和批准文件中人员排序核定	类别	科研创新团队类型	I	教育部、科技部科研创新团队	II	自治区级科研创新团队	III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类别	科研创新团队类型																																							
I	教育部、科技部科研创新团队																																							
II	自治区级科研创新团队																																							
III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																																							
				(5) 集体成果权重分配表 (未排位均占0.0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序合作人数</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5</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0.7</td> <td>0.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0.7</td> <td>0.2</td> <td>0.1</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0.7</td> <td>0.1</td> <td>0.1</td> <td>0.1</td> <td>--</td> </tr> <tr> <td>5</td> <td>0.7</td> <td>0.1</td> <td>0.1</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排序合作人数	1	2	3	4	5	1	1	--	--	--	--	2	0.7	0.3	--	--	--	3	0.7	0.2	0.1	--	--	4	0.7	0.1	0.1	0.1	--	5	0.7	0.1	0.1	0.05	0.05
排序合作人数	1	2	3	4	5																																			
1	1	--	--	--	--																																			
2	0.7	0.3	--	--	--																																			
3	0.7	0.2	0.1	--	--																																			
4	0.7	0.1	0.1	0.1	--																																			
5	0.7	0.1	0.1	0.05	0.05																																			
8	科研奖励	省部级 (一、二、三等)	14/10/8	(1) 省部级奖项包括: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均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 教育部获奖成果以学院推荐、批准, 科技处备案为准,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厅局级 (一、二、三等)	2	(3) 如为集体奖励, 国家级获奖人数限定为9人; 省部级获奖人数限定为7人; 盟市和校级获奖人数限定为5人。																																				
		盟市、校级 (一、二、三等)	1	(4) 集体荣誉按照上述表3权重比例分配。 (5) 未列入分类表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按照省部级相应等级2倍分数认定。 (6) 其他未列入的成果奖励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所在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推荐、学科评议组研究认定。																																				

## 第十条 其他工作共10分

1. 学校教育教学重点建设项目中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人员给与相应加分鼓励，每人累计不超过10分。此项工作由学校当年牵头部门根据工作任务指标和完成情况制定分配分数细则，并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2. 学校派出的支教教师和驻村教师每满一年加3分，累计不超过5分。

### 第三章 附则

以上各项所涉及的业绩成果及奖项，均应与所申报的系列（专业）相符或相近，除转系列人员以外不予跨系列使用成果。科研成果（论文、课题、专著、专利等）及获奖以证书、文件或科技处提供的证明为准，教育教学成果及获奖、教材以证书、文件或教务处提供的证明为准。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以教务处认定为标准。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以科技处认定为标准。

**第十三条** 各项计分的有效期为任现职以来的时限范围之内。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列出的成果及奖项由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五条** 评分时各计分选项所得分数不得超出该选项规定的总分数，所有参与计分的成果均需填入相关表格并提供详尽的佐证复印材料，未按规定提交材料的，不予计分，并在评审过程和评审后不得补充提交。

**第十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申报人实际情况及业绩成果赋分，并如实填报职称评审系统，评审

时向学科组和高评委提供《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并接受复核。学科组评价，属于评审环节评价，按规定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学科组和高评委有权力和义务对参评人所赋分值进行比对查核，发现错误应及时修定。评审结束后，任何人不得以赋分错误为由修改评审结果或要求重新投票。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十九条** 本细则与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